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申請成立社團、社團登記及舉辦活動辦法

92 年 12 月 02 日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
97 年 10 月 22 日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1.04.13 - 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1.06.19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2.06.19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務委員會議通過
104.04.20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7.11.29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9.3.25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12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為使學生明瞭成立社團應行準備事項、每學年度社團登記等相關注意事項、申請手續及申請活動之程序而訂定之。

第二條 為辦理社團成立、解散、評議之審議並協助課外活動組輔導學生社團管理事宜，特成立學生社團評議委員會，學生社團評議委員會由學務長、副學務長、課外活動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組組長、各院教授代表一人、各性質正式社團學生代表各一人，及學生會代表一人組成之，任期一年由學務長為召集人。

前項各院教授代表由各院推薦；社團學生代表由社團聯席會議選之。

第三條 本校各學生社團種類如下：

- 一、依其活動內容特性概分為學藝、服務、體能、康樂、綜合性社團，由社團自行陳報並經學生社團評議委員會審核通過。
- 二、社團若因故欲變更社團種類，應檢附相關資料，送交學生社團評議委員會審核通過。

第四條 預備性社團申請成立應先行準備之事項及申請手續如下：

- 一、聘請輔導老師悉依「國立東華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老師聘任辦法」第二條辦理。
- 二、自行邀集二十人以上發起並簽名。
- 三、受社團獎懲辦法第四條已解散之社團，一年內不得再申請成立。
- 四、預備性社團需經本校社團評鑑及格，並提交「學生社團評議委員會」通過後，方可於下學年度起成為正式性社團。
- 五、預備性社團及正式性社團需於每學年開學後(以公告截止日為準)完成社團登記，未完成登記之正式性社團將於下學年起降為預備性社團；預備性社團若連續二年(含)未登記，將視為自動解散。
- 六、召開成立大會，得請課外活動組派員輔導。
- 七、為鼓勵學生參與校內公共事務，避免因繁瑣申辦手續，降低學生成立社團意願，申請成立預備性社團者填妥相關表格後連同社團組織章程送課外活動組審核，並經學務長同意後，即以預備性社團運作。

第五條 社團組織章程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社團名稱
- 二、宗旨
- 三、組織與執掌

- 四、社員入社、退社及除名條件
- 五、社員之權利及義務
- 六、社團負責人及幹部之選舉及罷免
- 七、會議召集及決議方式
- 八、經費及財務管理辦法
- 九、章程之通過及修改程序
- 十、訂定與修改章程之日期

第六條 已成立之正式性社團應於每學年開學後十五日內，依規定向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辦理重新登記，逾時未登記者以降為預備性社團論。連續二年未登記者，該社團視同自動解散。

第七條 新成立之預備性社團，本校得不予補助相關經費及分配社團辦公室，但可借場地、張貼海報等。

第八條 申請舉辦活動程序：

- 一、社團舉辦全校性、跨校性或其他大型活動應於活動前一個月，經指導老師認可並備妥企劃書向課外活動組提出申請。
- 二、每週時間、地點不變、且無需行政支援並為對內之例行性活動，僅需向課外活動組報備。
- 三、社團未於規定時間內向課外活動組提出活動申請時，將不予以行政支援。
- 四、社團於校外以東華大學名義舉辦活動時，應經學校課外活動組同意後始得辦理。
- 五、社團舉辦校外活動應依「國立東華大學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務委員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